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就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5号《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